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场内简称	有色 ETF
基金主代码	159980
交易代码	1599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4,824,777.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期货合约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期货合约及其权重的变动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期货价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商品期货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期货价格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64,987.49
2. 本期利润	-9,923,321.6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3,302,396.2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5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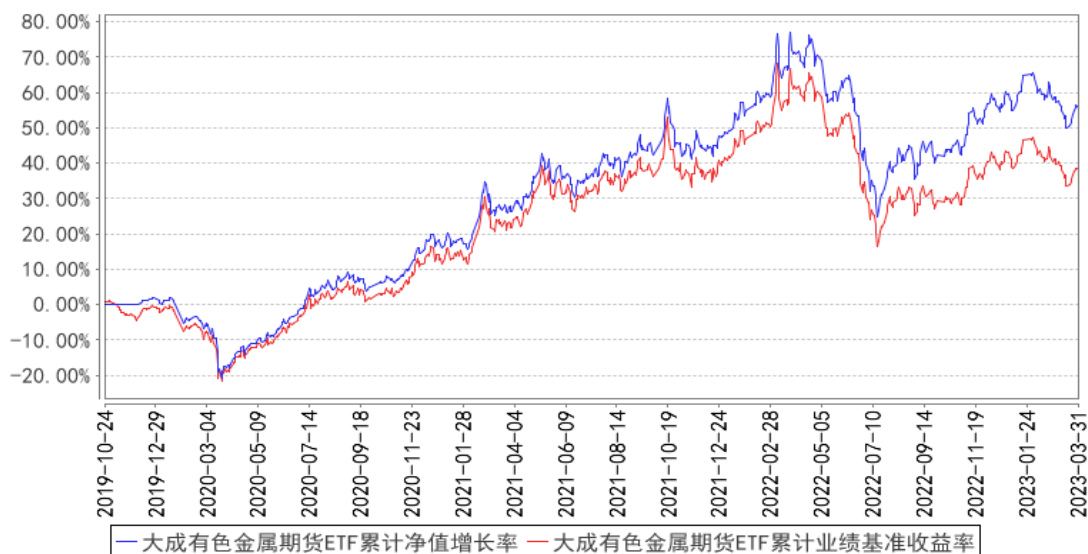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5%	0.77%	-3.30%	0.75%	0.85%	0.02%
过去六个月	9.33%	0.78%	6.91%	0.77%	2.42%	0.01%
过去一年	-9.17%	1.09%	-14.54%	1.05%	5.37%	0.04%
过去三年	87.82%	1.02%	69.91%	1.08%	17.91%	-0.0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5.68%	1.03%	38.19%	1.10%	17.49%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淼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年3月20日	-	15年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4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核算部基金会计。2011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股票投资部投委会秘书兼风控员、数量与指数投资部数量分析师、指数与期货投资部基金经理、指数与期货投资部总监助理；曾担任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日任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p>资基金、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6 月 29 日起任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大成 MSCI 中国 A 股质优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 MSCI 中国 A 股质优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任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 30 日起任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 17 日起任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任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2 日起任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 28 日起任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13 日起任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任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20 日起任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 14 日起任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p>
李绍	本基金基金经理，指数与期货投资部总监	2019 年 10 月 24 日	-	23 年	<p>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曾负责中国证监会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获证券期货科技进步评比一等奖；主持编制发布中国商品期货指数、农产品期货指数等系列指数。2015 年 5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指数与期货投资部总监。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任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p>

					30 日起任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任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18 日起任大成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20 日起任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 14 日起任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1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合规比例调整。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1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流动性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一季度，上期有色金属期货价格指数（IMCI）整体波动不大，季度跌幅 3.84%，主要受累于成份商品镍、锌及锡下跌带动所致，而最大权重商品铜上涨近 5%，较好的支撑了指数表现。综合各方因素看，国内方面，一季度恰逢传统春节，同时受其他因素影响，主要经济活动有一个月时间趋于平静；国际方面，季度末受美国硅谷银行倒闭因素影响，对包括美联储加息政策及欧洲瑞信、德意志银行等都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对后续全球资本市场的干扰尚需时日观察。单就有色金属大宗商品而言，目前国内外各方数据反馈的铜、锡等社会库存及交易所库存处于历史低位，但需求也鲜见亮点，观望情绪浓厚。不过综合一季度各有色金属期货表现看，作为有经济运行晴雨表及大宗商品之王称誉的铜继续保持稳健表现，价格重心上移，同时，小金属品种镍、锡在一季度的有效调整后，伴随全球半导体、消费电子的需求改善，会刺激终端有色金属需求预期回升。让我们对后期的实体经济活动可以更加谨慎乐观。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较 2022 年末下跌 2.45%，超业绩基准 1.39 个百分点。同期沪深 300 指数上涨 4.63%，上证 50 指数上涨 1.01%，有色大宗商品期货价格与股票权益市场再次完美诠释了两个市场低相关性甚至负相关性的特点。投资者可从资产配置角度和降低资产相关性角度来进一步认识与理解本基金。

本报告期大成有色 ETF 投资组合比例严格遵循基金合同约定，持有指数成份商品期货合约的价值合计（买入、卖出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10%。本基金为商品期货 ETF，基金组合跟踪的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铜、铝、铅、锌、镍、锡 6 种有色金属成份期货合约价格的走势，期货合约价格涨跌直接反映为基金净值表现，本基金（ETF）不投资于包括有色金属上市公司在内的任何股票。此外，由于期货实行保证金交易机制，本基金资产在支付商品期货合约保证金外，剩余约 90% 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获取相应增厚收益。

本报告期大成有色 ETF 严格按照 IMCI 指数编制方案和品种权重进行 3 次展期操作，展期

过程体现为卖出平仓近月期货合约，同时买入开仓下月期货合约，既确保投资组合中不持有近交割月份合约，又确保密切跟踪最新指数权重和成份期货合约。部分期货合约的远月贴水结构利于获得展期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556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6,252,760.32	85.78
8	其他资产	44,154,145.72	14.22
9	合计	310,406,906.0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商品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商品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AL2306	沪铝 2306	455	42,588,000.00	1,092,489.56	-
CU2306	沪铜 2306	394	136,540,700.00	2,231,208.30	-
NI2305	镍 2305	3	524,790.00	1,590.00	-
NI2306	镍 2306	286	48,960,340.00	43,545.38	-
PB2306	铅 2306	323	24,685,275.00	-54,712.23	-
SN2306	锡 2306	149	30,904,090.00	2,954,103.15	-
ZN2306	锌 2306	317	35,900,250.00	455,880.91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6,724,105.07
商品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2,344,515.84
商品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2,041,665.85

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单位为手。

5.9.2 本基金投资商品期货的投资政策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期货合约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期货合约及其权重的变动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资产净值确定所投资的合约数量。通常情形下，本基金将跟随有色金属期货指数成份期货合约调整规则进行展期操作，但也可根据成份期货合约的期限结构、合约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灵活安排展期窗口。

同时，为了避免在展期期间被市场操纵的风险，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采用技术性移仓的方式，如换约至远月非主力合约，进而一定程度规避展期过程中被市场操纵的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706,164.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7,980.9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4,154,145.7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7,824,777.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1,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4,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4,824,777.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目标基金的联接基金	1	20230101-20230331	94,348,500.00	115,838,000.00	151,363,600.00	58,822,900.00	30.19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起，温智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请石国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我司发布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